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於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一日以文人字第一一〇三九〇〇一一二號函訂定施行。為使本規定更臻周延，參酌新竹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將辦理期程調整，以防過於冗長，並明訂相關檢討及改善作為，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酌做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點)。
- 二、調查期程(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檢討及改善作為(修正規定第十四點)。